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420號

原告 卓蘇桂子
卓風伶
七寶銅觀音佛祖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裕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金棟律師

被告 明義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函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原告七寶銅觀音佛祖有無依監督寺廟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如未辦理登記，其為非法人團體之證明文件；如得為非法人團體，其目前合法之管理人為何人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高 文 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廖 美 紅